

民族主義的剖析： 起源、結構與功能

• 陳方正

民族主義的時代性和強大感染力到底從何而來，是個令人困惑的問題。因為第一，民族意識以及基於民族感情、特徵、利益、文化組成的國家，在歷史上早已出現；第二，民族主義包容了許多不同思潮，它們往往彼此矛盾，互相衝突，而以民族主義為號召的國家，無論背景、結構、取向，都有極大分歧。因此民族主義為甚麼始終被認定為一個以法國大革命為契機的近代現象^①？它為甚麼經歷兩個世紀之久不衰，它的思想（毋寧說口號）為甚麼可以被各種不同政治運動借用而仍然保持魔力？這些都有待深入探究。

本文所要嘗試的，便是提出一個民族主義本質的理論，以求解釋這些根本問題。

一 為甚麼民族主義產生於法國大革命？

如所周知，法國大革命和拿破崙的征伐摧毀了歐洲的傳統政治，為德、法、意等第一批民族國家的出現鋪平了道路。但這兩者之間，有甚麼基本的，對民族主義的誕生有直接影響的關係？

民眾推翻君主或共和思想不可能是關鍵，因為在十七世紀英國早已經有清

教徒革命(以及相隨的平等、共和觀念)和光榮革命(以及相關的節制君權觀念)的先例。弱小民族通過鼓吹民族意識與團結而打敗外國也並非第一遭：在十六至十七世紀間，荷蘭就曾奮戰超過半個世紀，成功抗拒強大西班牙的宰制。以普選和代議制度為標誌的民主政治之出現，雖然和民族主義有密切關係，但恐怕也不應該視為關鍵，因為第一，如下文所會試圖證明，民主政治已經出現的英國和美國其實都並非單純的民族主義國家；第二，像明治維新之後的日本或納塞治下的埃及這些公認的典型民族國家卻並沒有真正的民主。換而言之，民主之於民族國家既非充分亦非必要條件，二者並無必然對應關係，所以前者不能說是後者的關鍵。

那麼，關鍵到底在那裏？前述幾個因素——新政治思想的勃興、傳統政治的崩潰、民族意識的凸顯、大眾政治的出現，無疑都是它的一部分，但各自分別而論，卻都還不是關鍵所在。關鍵應該是：在大革命與及其後法國對抗歐洲大戰的壓力與推動下，這些在歐洲政治體系中潛伏、醞釀已經超過一個世紀之久的因素一齊湧現，熔鑄成為一套沒有系統理論但卻緊密結合的觀念：即民族(而非世襲權力或傳統體制)是國家主體，也是政治權力的最終根據，由此生出在國內政治必須由大眾參與，在國際上民族必須獨立自主，這兩種可謂沛然莫禦的強烈理念。換而言之，民族主義是由民族存在信念與民族國家理念這兩者相結合而形成的。

這種典型的民族主義(而不是下文會提到的另一類型，不應該稱為民族主義的政治理念和體制)迄今先後引發了四次民族國家出現的浪潮：從十九世紀中葉法、德、意等西歐國家開始，蔓延及於東歐、巴爾幹、希臘和日本、中國還有中、南美諸國的第一波；兩次世界大戰之間出現的德、意民族社會主義以及日本的軍國主義(西班牙的法西斯主義也可以勉強列入)的第二波；二次大戰後亞、非國家爭取脫離殖民地地位而獨立的第三波；90年代蘇聯、南斯拉夫、捷克解體後境內民族爭取獨立的第四波。而且，可以看到，在民族主義思潮衝擊下，還將有在南非、印度、錫蘭以至加拿大、北愛爾蘭等地爆發的第五波、第六波。

二 傳統政治的原則與蛻變

要充分了解民族主義的形成和結構，我們先得追尋它在傳統政治之中的根源。

傳統政治中有兩種不同成分：一是普世性的，即對任何人皆有效，而且大體上為一般民眾所能接受、信奉的原則，例如儒家思想之在傳統中國，基督教之在中古歐洲，伊斯蘭教之在奧圖曼帝國，或者根據成文法律施行的公平原則之在歐陸國家，等等。然而，普世性原則往往不可能完全貫徹，而必須和不一定有自治理論根據的現實狀況妥協，由後者將之補足。這就是第二種，我們稱之為各別性的原則，例如尊奉某姓為皇、為蘇丹，應用某種文字或方言為官方語文，頒賜特權予某些家族、集團，崇拜或沿用某些特殊宗教、風俗、制度、

民族是國家主體，也是政治權力的最終根據，由此生出在國內政治必須由大眾參與，在國際上民族必須獨立自主，這兩種可謂沛然莫禦的強烈理念。



美國以普世性的政治架構為基礎，發展為一個多民族、多文化的多元國家。圖為1892年的芝加哥。

習慣，等等。藉着普世性原則，傳統國家可以建立起有規模的政府，統治數十萬平方公里土地，上千百萬人口。至於各別性原則，則是由歷史決定，是在實際政治上不可避免的。它限制了國家的進一步擴展，形成諸如法國與西班牙之間、奧圖曼與波斯之間的疆界。因此，傳統政治大體上可以視為普世性與各別性兩類原則的混合物，而這兩類原則的各自有效範圍以及彼此之間的依存關係則由傳統習慣決定：它們是實際妥協而非理性作用的結果。其實，即使普世性原則本身之被接受，主要也是由於世代相傳，而不一定是理性選擇的結果。當然，這正就是所謂傳統政治，它的精神就在於延續性而不在於理性。

從十七世紀開始，歐洲的傳統政治開始崩壞。崩壞的原因十分複雜，但最基本的則是：第一，由於宗教革命，教會地位受到嚴重挑戰，作為傳統政治基石的普世性原則動搖乃至崩潰；第二，十六世紀的遠洋航行、軍事革命以及資本主義興起擴張了國家活動空間，增加了國際競爭頻率和強度，從而令國家內部民眾動員的需要劇化。這樣，就打破了上述普世性與各別性原則通過習慣、傳統而建立的依存關係和各自有效範圍，驅動了各國政治的結構性變化。

普世性原則喪失約束力，以及長期和大量的民眾動員可以說是近代歐洲政治嬗變的兩個主要趨勢，而其自然結果，則是體現民族特性的各別性原則的重要性增加，乃至「普世化」。在很大程度上，這就造成了民族主義誕生的環境。

從十七世紀開始，歐洲的傳統政治開始崩壞。就打破了普世性與各別性原則通過習慣、傳統而建立的依存關係和各自有效範圍，驅動了各國政治的結構性變化。

三 民族主義的要素

甲 理論回顧

近代民族主義起源與普遍民眾動員之間的密切關係，許多研究者都談到過（當然，也有許多其他不同見解^{②-⑤}，此不具論），例如斯密夫(A.D. Smith)^⑥

認為民族主義是某一部分人為(實存或潛存的)本民族爭取、維護獨立與自決的意識形態運動^⑦，而所謂「民族」(the nation)則包含七項要素：相當龐大的人口、在所屬地區的人口流動性、經濟整合、共同公民權利、民族感情、識別特徵，以及共同的對外關係^⑧。要了解他的說法，得作兩點補充：第一，所謂「潛存的本民族」之說，是由於民族主義的出現可能先於民族本身的實際形成(印度是個明顯例子)，這時所謂民族要素自然只能視為對未來民族國家的一種意識或者期望。第二，他所謂「識別特徵」和下文所謂「明確特殊性格」包容極之廣泛，舉凡種族、語言、文化、宗教、歷史、習俗……的一種或數種組合，都可以視為識別特徵或者特殊性格——這也就是在本民族(或其代言人)心目中可以把一個民族與其他民族區分開來的要素。

斯密夫的說法還有一個重要引論：民族是多元而非單元觀念，也就是說，民族主義承認其他民族的存在及其客觀價值、地位與國際權利，否則民族各自追求獨立和主權就勢必產生矛盾，民族主義者也不能自圓其說。這是斯密夫所謂近代的「多中心(polycentric)民族主義」，它和歷史上的「種族中心(ethnocentric)民族主義」對立^⑨。因此，在他看來，民族主義者所直接關注的，雖然只是本民族或地區，但它仍然潛存着一個世界觀。

布魯利(J. Breuilly)^⑩的看法承斯密夫而來，但包容更廣(例如他不認為「多中心」引論有必要，所以納粹主義也應該包括在民族主義之列)。他把民族主義界定為：「從『民族觀念』出發，尋求掌握或行使國家權力的政治運動」，然後提出「民族觀念」(the nationalist arguments)的三項原則：本民族具有明確特殊性格：民族的利益和價值高於一切；民族必須追求獨立，並維護主權完整^⑪。

民族主義的獨特之處不在個別信念和理念(那在歷史上已經有先例)，而在於民族存在信念與民族國家理念這兩者的緊密、有機結合。民族作為主體成了某種特殊形態政治運動的基礎。

乙 民族主義觀念的分析

在斯密夫和布魯利提出的民族主義觀念之中，可以分辨出兩種性質迥異的成分。第一種成分我稱為民族存在信念：斯密夫所謂「民族感情」和「識別特徵」，以及認定在某一地區內自由流動的龐大人口屬於本民族，或者布魯利所謂「本民族具有明確特殊性格」，都是這信念的一部分。這信念可能有充分根據，也可能只是對抗殖民地政府的知識分子腦海中的產物，但民族主義必須以它為最終根據這一點則沒有疑問。第二種成分我稱為民族國家理念。它最突出的，自然是民族必須爭取獨立，維護主權完整，即對外的一面；但它還有往往為人忽略的對內的一面，即民族內部的平等和一體化，這就是斯密夫所謂「共同公民權利」，或者布魯利所謂「民族利益和價值高於一切」。

民族主義的獨特之處不在於包含上述個別信念和理念(那在歷史上已經有先例)，而在於民族存在信念與民族國家理念這兩者的緊密、有機結合。也就是說，從民族的實存這一信念出發，達到民族價值、利益高於一切，民族必須獨立、自主這麼一個全面，不容妥協的政治結論。換而言之，民族作為主體成了某種特殊形態政治運動的基礎。

這結合是非常特殊，也非常之重要的，因為，用抽象語言來說，它是一種各別性(particularistic)原則，即關乎某一個民族的獨特原則，與一種普世性

(universalistic)原則，即關乎民族內部所有成員(同時，潛存地，也關乎所有民族)的原則之結合。它可以歸結為下述的「各別性原則的普世化」與「普世性原則的各別化」兩個層面來討論。

四 民族主義的結構

甲 國家內部：各別性原則的普世化

民族存在信念是建立在各別性特徵上的，但它一旦成為大眾信念，並且與民族國家理念結合，卻獲得強烈的普世(對民族內部而言)性格。這一方面表現於大眾參與成為政治運動與權力的最終依據(當然，實際上民眾是否真能有效參與政治完全是另外一個問題)，另一方面則表現於國家或民族主義者有意識地將原本複雜、有機生長、沒有系統、不均齊的「民族特徵」加以齊一化、普遍化。這其中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以大眾通用語為基礎，但經過高度標準化的民族語言之出現：它取代古典語文以及方言、土語，成為普及教育以及大眾傳媒的語言，為大眾文化的發展鋪平道路。此外歷史、風俗、詩歌、文學、服飾之整理、訂定、傳播、推廣，納入國家系統，名勝古蹟之修葺、定位，等等，自然也都是這齊一化、普遍化過程的一部分。至於不能輕易標準化的各別性存在，例如宗教、種族等等，則可能遭遇兩種不同命運：或被強制吸納到民族體系以內，失去自主性，成為國家體制的一部分，例如基督教之在英國，伊斯蘭教之在土耳其(俄羅斯的東正教在彼得大帝時代已遭到了這一命運)；又或者變為民族國家猛烈排斥、壓制的對象，例如猶太人之在德國，朝鮮族人和蝦夷之在日本。

我們必須正視的是，這種國家內部的齊一化(homogenisation)雖然和大規模工業生產(特別是印刷術的廣泛應用)有關係，也曾經為極端分子(例如納粹)所利用，但基本上它是民族主義思想(即民族為最高主體，其價值、利益超乎一切)的邏輯結果，是民族國家的自然產物——因為分享共同、齊一的文化、社會，還有全民政治所能引起的那種強烈感情，正是所謂民族凝聚力的來源，亦正是民族國家號召力的秘密所在。

所以，對民族內部而言，民族主義的作用是把各別性特徵和原則標準化，使之蛻變為普世性原則。

國家內部的齊一化，基本上是民族主義思想的邏輯結果，是民族國家的自然產物——因為分享共同、齊一的文化、社會，還有全民政治所能引起的那種強烈感情，正是所謂民族凝聚力的來源，亦正是民族國家號召力的秘密所在。

乙 國際上：普世性原則的各別化

民族主義一方面在國內將各別性特徵普世化，另一方面則在國際上打破原有普世性原則(即普世宗教或帝國系統)，代之以各別化的原則。這就是民族爭取獨立、自決的原則與民族價值、利益至上的原則相結合，成為各個民族國家主權的高度伸張——以至不承認其應當受到何種限制。那也就是說，在國際上將國家(或民族，甚至潛存的民族)的意志和權利絕對化，在國家(或民族)利

益的大前提下，建立任何國家(或民族)行為都有其合理性的觀念。在1870以後半個世紀間，帝國主義的全面擴張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都和國際上普世性原則之破裂與國家行為之各別化有關。至於各種少數民族的分離運動，包括在穩定民族國家內部的分離運動，諸如巴斯克(Basques)民族之在西班牙，或者威爾斯(Welsh)民族之在英國，則是同一現象的國內表現。當然，戰爭是國際關係中的經常性現象。民族主義出現所引起的，也許不是戰爭增加，而是戰爭性質的改變——民族解放戰爭與民族國家之間的戰爭，無論其動員幅度和強度，或者持久與酷烈程度，都遠遠超過歷史上王侯帝國之間的戰爭。而全民動員的長期抗戰以及現代化軍事訓練，以十六世紀末荷蘭對西班牙的民族戰爭為濫觴，自然並非偶然。大革命後的法國軍隊，徹底改變了戰爭的性質，更是眾所周知的事。

丙 民族主義表現的定位

如以上兩節所說，在國際上，民族主義原來的最高目標是追求民族的獨立自主。經過百餘年來的奮鬥，這目標已然為世界上許多民族達到(最少在形式上達到，實質的經濟控制或宰制是另一個問題)。餘下的民族宰制問題(例如南非黑人或約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之受宰制)，和現有國家內部民族衝突以及少數民族分離運動問題，無疑仍然會繼續是國際政治變化的重要動力。但它之解決，看來至終都不可能脫離民族自決的原則。另一方面，二次大戰之後聯合國的成立，以及國際聯合軍事行動的增加，其始雖然染上強烈的兩大陣營對抗或者大國霸權主義色彩，但它的理念以及實際發展則明顯地傾向於國際主義，也就是說，企圖在民族主義以外，從新尋求可以替代傳統宗教或者帝國系統的普世主義。近半個世紀各種國際協約系統(特別是與國際交通與貿易有關的)的數目和重要性都大大增加，亦同樣可視為制衡民族主義，重建國際秩序的一種努力。所以，看樣子，民族主義在國際上的發展已經接近一個平衡點了。

另一方面，在國家以內，民族主義作為一種民眾動員力量，則可以用民眾的實際政治參與程度，以及民族認同強弱，這兩方面的表現來定位：而民族主義的歷史變遷也可以用這兩個指標顯示為平面上的軌迹(圖1)。當然，這種示意圖只能極粗略地顯示兩個向度，而不可能顧及每一個向度之內的複雜性。例如瑞士是多民族多文化國家，但整體認同非常之強；伊朗和伊拉克的政治控制與群眾動員有密切關係，然而政治權力高度集中，而且往往不受制衡；印度有完整的民主制度，但由於民眾知識水平低以及有強烈宗教衝突，政治局面經常高度不穩定，有分裂傾向。凡此種種，顯然都只能夠以綜合估計去處理。

這個粗略的示意圖雖然並不定量，但它是幫助討論的有用工具。例如，圖的左下角是民眾政治參與程度低的複文化與多種族國家，亦即傳統大帝國的位置；圖的右上角則是民族認同感強烈與及政治全面開放國家，亦即典型民族國家的位置。歷史上帝國破裂，演變成民族國家的歷程，由左下角趨向右上角的軌迹代表，但這軌迹並非直線，而是有反覆的各種折線：從折線的形態，便可以辨別出各種蛻變模式來。我們現在利用這示意圖來討論一些重要的例子。

聯合軍事行動的增加，它的理念以及實際發展則明顯地傾向於國際主義，企圖在民族主義以外，從新尋求可以替代傳統宗教或者帝國系統的普世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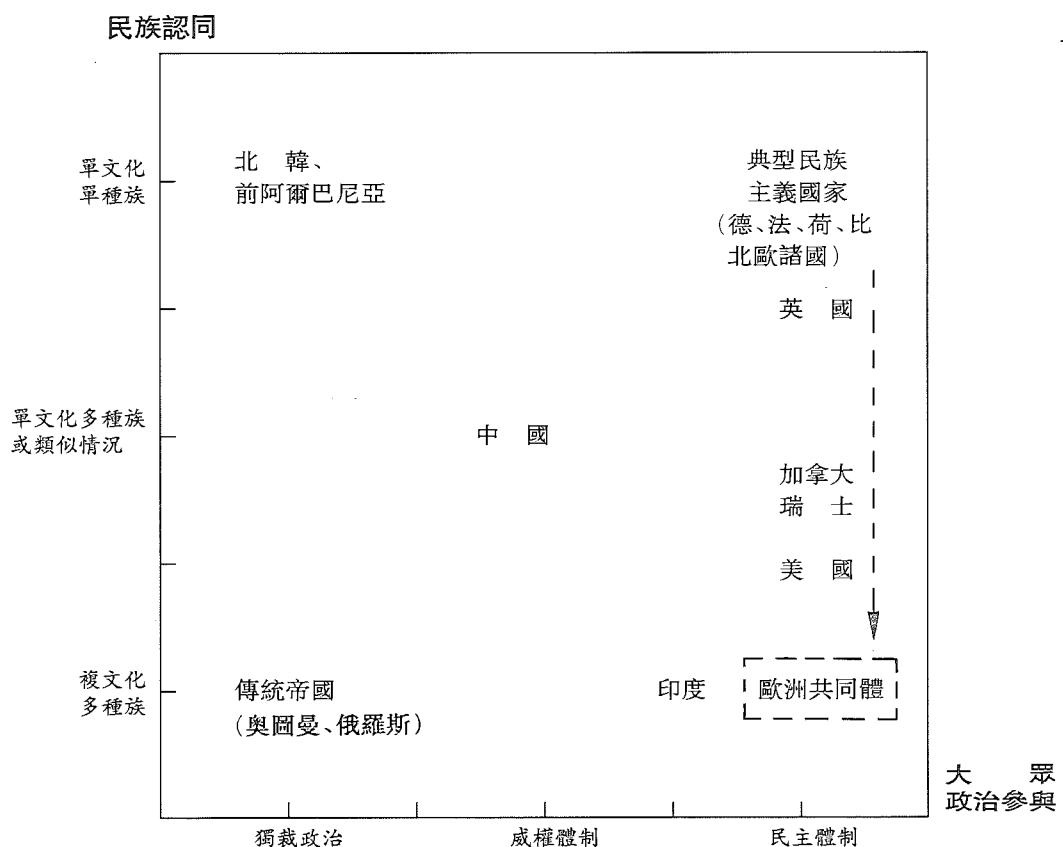


圖1 民族主義表現示意圖

五 民族主義表現的比較

甲 奧圖曼與俄羅斯帝國

奧圖曼與俄羅斯這兩個在相對短暫時期(五個世紀左右)建立起來的相鄰龐大帝國，在文化和民族成分上都極複雜，因此在本世紀初即受民族主義猛烈衝擊。由於民族和文化的融合是極其緩慢的過程，所以這兩個帝國趨向於民族國家的蛻變(即沿縱軸上升)只能通過帝國解體發生，而且，解體可能分兩個或更多階段完成(圖2、3)。這在奧圖曼帝國分解為巴爾幹諸邦(與其他部分)，而南斯拉夫又再分解為各組成共和國的兩段過程中，可以看得很清楚。當然，我們也會因此想到奧匈帝國→捷克→捷克與斯洛伐維克的過程。

俄羅斯帝國的現代化努力比奧圖曼帝國領先了將近兩個世紀，而且後來用另一種普世性原則(共產主義)代替了原有的帝國意識，因此它的解體比奧圖曼延遲了八十年，但這命運至終仍然不可避免，而且解體後的繼承國仍有再次解體或者發生嚴重衝突的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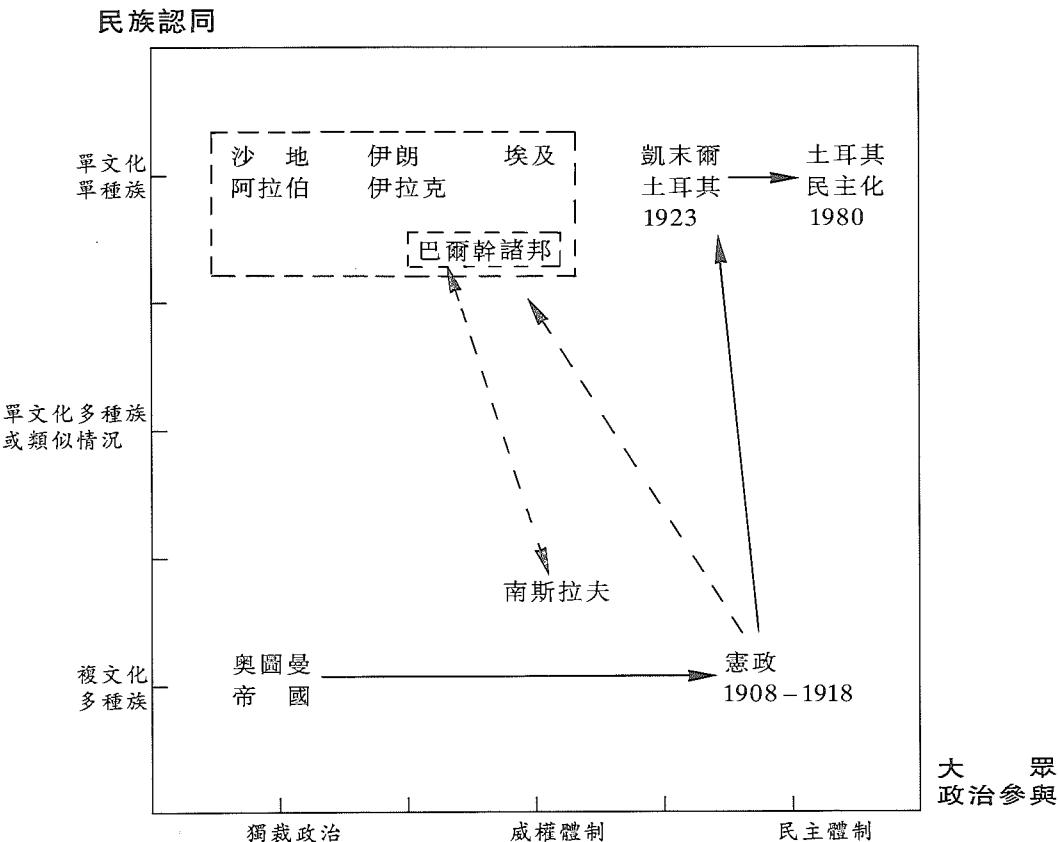


圖2 奧圖曼帝國的演變

乙 日本

相對來說，在地域上高度集中，在文化與種族上高度齊一的日本蛻變為典型民族主義國家的歷程(圖3)簡單得多，因為它只需改變政治參與的模式而不必經歷帝國分裂過程就可以建立高度民族認同感。十分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和土耳其共和國在示意圖上位置相同(其實兩者人口、面積以及資源之貧乏也大致相若)，但如所周知，兩者的經濟表現有天壤之別。換而言之，民族主義的表現和現代化(以人均收入衡量)並沒有必然關係。

丙 英、美與西歐

關於民族國家的討論，最需辨別清楚的是：英、美到底是否應該視為民族國家(圖1)？我們認為，假如承認「民族國家」(nation-state)一詞有確實內涵的話，則兩者都不是，美國尤其不是。道理很簡單：美國不但是一個多民族多文化國家，而且在理念上鼓勵文化多元，在憲制上明文規定各州與中央政府之間須保持權力平衡，在國家觀念上從不強調某種民族傳統。美國無疑有健全政治體制，在必要時也無疑可以透過這以憲法為標誌的體制產生民眾凝聚力和強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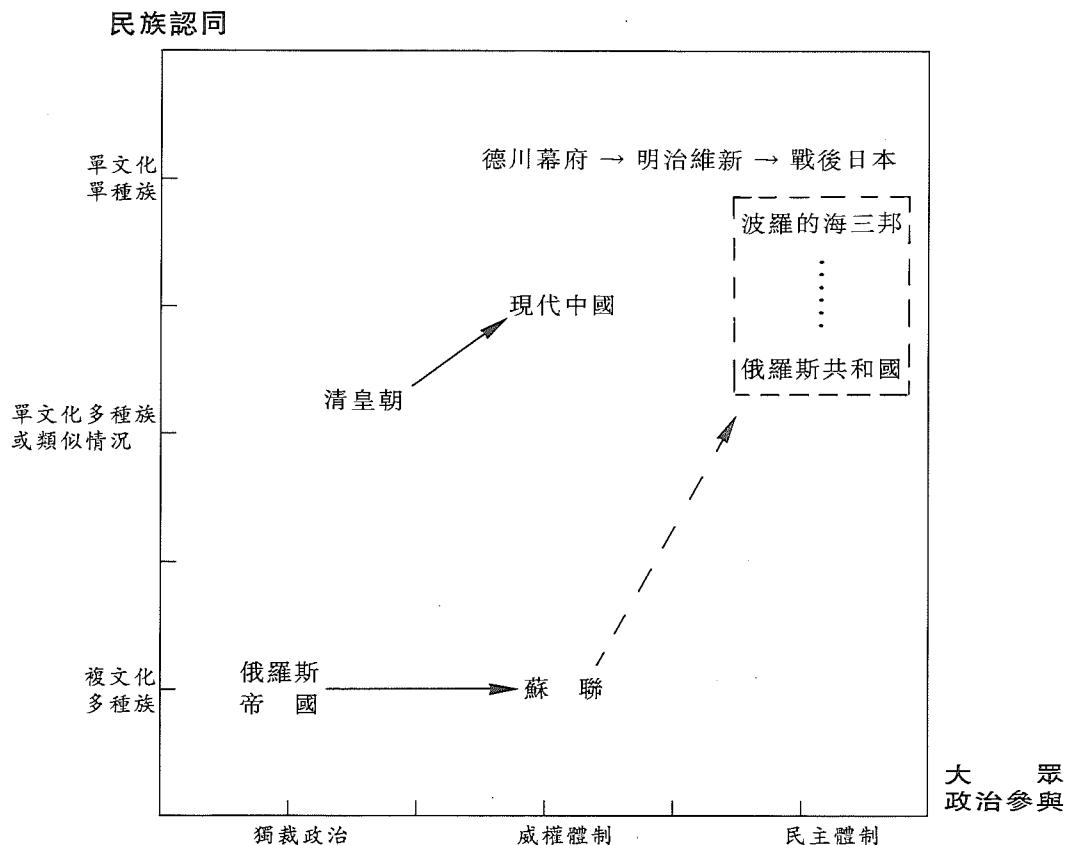


圖3 中國、日本和蘇俄的演變

愛國心——但這都只適足以證明一個健全穩定的現代國家可以建立在民族主義之外的其他原則上而已。美國憲法是典型的普世性原則法典，它的精神正就在於超越特殊文化、種族、地理環境，甚至明確禁止將種族或文化認同帶入社會生活和國家政治。因此，作為國家形態，美國與民族國家正好是兩極，前者正是所有龐大現代國家可以借鏡的形態。

英國在文化與傳統上比較單純，但作為純正民族國家恐怕仍有疑問。主要理由是：清教徒革命的痛苦經驗使他們變得保守、漸進，從而發展出極端重視傳統、先例的政治形態。在這形態之中，皇室與貴族不僅是象徵（如在日本或荷蘭、北歐那樣），而且還有實質和系統性政治作用。對英皇的愛戴也許仍可視為民族主義的表現^⑫，但那是不能與土耳其人對凱末爾，甚至日本人對天皇的尊崇相提並論的。無論如何，要注意的是：英國提供了一個有穩健政治制度，而不必倚賴民族主義熱情作為維繫力量的中型國家例子。

在西歐國家之中，瑞士的人口和香港相若，但卻包容了三種民族、四種官方語言，並劃分成十多個高度自治的省區(canton)。然而，它一樣具有高度穩定（和盧梭式的直接民主）的政治制度，一樣能維持民眾的高度認同和強烈愛國心。因此，這是一個小型而健全的非民族主義國家的好例子——新加坡也許是另一個好例子。

至於其他高度發展的歐洲國家（圖1），諸如荷蘭、法國、德國、北歐諸國

美國有健全政治體制，可以透過以憲法為標誌的體制產生民眾凝聚力和強烈愛國心——這足以證明一個健全穩定的現代國家可以建立在民族主義之外的其他原則上。

都位於示意圖的右上角：它們都是民族國家的典範。然而經過了由民族主義引起的兩次世界大戰之後，西歐也許已從民族主義覺醒過來，積極轉向美國、瑞士那種以公平、合理的政治架構為基礎，超越個別民族與文化的普世性國家模式了。從長遠看，作為歐洲共同體的馬城條約甚麼時候才能為所有有關國家接受，並不那麼重要。重要的是：一個超民族共同體的意念，已經在整個歐洲那樣的地理和人口尺度上生根並且穩定發展。民族主義的下一階段應該是回到普世性國家模式上去。

丁 民族與文化的融合

我們在上一節提出英、美、瑞士不能算是民族國家，因為它們的政治凝聚力基本上來自政治架構，而不是民族與文化的齊一與認同。這說法可能遭遇下列反駁：經過長期穩定存在之後，這些國家內部多種族與文化的整體就已經足以構成另一種多元文化，而且連同其政治制度本身，成為民眾認同、效忠的對象。這說法自然不無道理，因為民族與文化都不是固定的：不同民族與文化經過長期接觸和相互作用之後，既可以產生排斥、分裂，亦可以逐漸融合。但以法國大革命為起點，以十九世紀德、法、意諸國為典型的民族主義（這也是其後一個世紀間東歐、巴爾幹乃至世界其他各地所刻意模仿的民族主義）顯然是以分裂型民族觀念（即突出原有文化、民族之中的主流部分）為基礎，而不是以融合型民族觀念（即尊重各個不同的民族與文化成分，鼓勵其並存）為基礎：是着重把各別性普世化，而並非從更高的普世性原則出發的。在這個意義上，我們把英、美、瑞士視為有別於典型民族國家以外的政治模式自然是合理的。而且，我們認為這個分別十分重要，並不單單是定義問題。

中國民族主義並非不成功：它所應發揮的最基本功能（建立獨立自主的國家）已發揮出來了；至於建立健全政治體制以及促進現代化這兩點，其實根本不是民族主義所具有的功能。

六 中國民族主義的反思

在示意圖（圖1、3）上，中國的位置無論從縱軸或橫軸看，似乎都應當處於中間。今後中國在政治上必須向右往，即往更開放、更大民眾參與的方向發展，這沒有甚麼疑問——當然，發展的速度、形式、次序優先是另一個問題。但在文化認同上又如何？它的縱軸位置應該上升抑或下降呢？這是今天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

未直接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想我們值得回顧白魯恂的基本論點¹²：即中國在本世紀初的民族主義是不成功的，因為它內容空虛、貧乏，淪落為空洞的政治口號與一黨專政工具，對現代化沒有幫助。我對這論點的看法是：中國民族主義可能有他所指陳的弊病，但並非不成功：事實上，它所應發揮的最基本功能（建立獨立自主的國家）已發揮出來了；至於建立健全政治體制以及促進現代化這兩點，其實根本不是民族主義所具有的功能。換而言之，白魯恂的批評只不過是對中國政治的批評，與民族主義拉不上關係。

我甚至要進一步強調，中國雖然擁有世界上最悠久和極之廣博的連續文化

與歷史，但要以這文化與歷史作為民族認同對象，而產生一種普遍、深刻、強烈、持久的民族意識，也許反而不容易成功。主要原因在於中國人口太眾多，文化涵蓋面太廣，累積時期太長，所以它的核心必然是相當通泛和抽象的符號、原則，而不可能是新鮮活跳，能直接激發民眾熱情的具體事物。經過數千年的互動與發展，中國文化各組成部分已經充分融合，要在其中勉強抽取較生動直接的部分來作為激勵民眾的工具，顯然也是徒勞無功的事。

在這種情況下，特別是在強大外力壓迫下，中國的民族主義只有三個途徑：訴之於廣大農民未經提煉的「土文化」——鄉俗、民謠；求之於抽象愛國口號或情緒化的排外行動；或者歸之於某種對中國人有自然吸引力的普世性政治架構。事實上，在本世紀上半，所有這些途徑都已經被試用過。而且，以中國在20至50年代的表現而論，它所發展的民族主義其實是驚人地有效，即能夠在惡劣國際環境，甚至強大外力侵略下，達到維持民族凝聚力，和維護國家獨立和自決的目的。它之不足以作為進一步文化、經濟發展的基礎，正如中國到了60、70年代所發現的那樣，是由於民族主義(特別是中國的民族主義)本身有嚴重內在限制：它在過去有限度的效能並不是今後繼續發展的依據。

事實上，作為一個最早完成了多個階段民族與文化融合的大國，中國今天最有條件去發展的，應該是類乎美國或者瑞士那樣以一個普世性的政治架構為基礎的多民族、多文化、多元國家。在我們的示意圖上，它應該向右方，而不是向右上角發展(圖3)，而這位置，正是歐洲今後發展所要趨向的目標，所謂殊途而同歸，就是這個意思吧。

1992年12月17日初稿
1993年3月修訂

註釋

- ① E.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Cambridge, 1990), p. 3.
- ② E. Kedourie: *Nationalism* (London, 1960).
- ③ E. Gellner: *Thought and Change* (London, 1964).
- ④ P. Worsley: *The Third World* (London, 1964).
- ⑤ K.W. Deutsch: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MIT Press, 1966).
- ⑥ A.D. Smith: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London, 1971).
- ⑦⑧⑨ A.D. Smith, p. 171; p. 175; pp. 158–60, 169–71.
- ⑩ J. Breuilly: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Chicago, 1985).
- ⑪ J. Breuilly, pp. 3–6.
- ⑫ 白魯恂(Lucian Pye):〈中國民族主義與現代化〉，《二十一世紀》(香港，1992年2月)，第9期。

陳方正 50年代末赴美攻讀物理學，60年代中期返港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物理系教職，並從事理論物理及高分子物理學研究工作；在1980–86年間負責大學行政，至1986年出任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陳博士近年研究興趣，在於受西方衝擊國家之現代化過程。